

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	<p>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股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p> <p>2.《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1号）： 第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核准或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通知领取批复（函），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实施非现场监管，通过陕西省地方金融行业监管系统，对其经营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监测。</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3.因审查不力或违规备案，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p> <p>4.在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在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审批（设立、变更、解散）初审转报	<p>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务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欠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p> <p>第八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p> <p>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p>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融资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的材料，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将材料转报省局，由省局备案后，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及时转达省局备案回复意见。</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实施非现场监管，通过陕西省地方金融行业监管系统，对其经营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监测。</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p> <p>2.在初审转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初审转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处罚	<p>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十条 擅自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相关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变更事项的类似违法事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使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监管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管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法“缴罚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处罚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处罚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p>	<p>1.立案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变更事项的类似违法事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使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监管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管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法“缴罚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处罚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变更事项类似违法事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使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监管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监管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法“缴罚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行政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	行政处罚	对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变更事项类似违法事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使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监管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监管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法“缴罚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行政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	行政处罚	对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等四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p>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三）未按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变更事项类似违法事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使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监管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管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法“缴罚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8	行政处罚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报送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未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罚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变更事项类似违法事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使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监管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管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法“缴罚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9	行政处罚	对融资担保公司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三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p> <p>第三十条第一款：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二）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三）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变更事项类似违法事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使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监督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监督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法“缴罚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行政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处罚	对融资担保公司被罚款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变更事项类似违法事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使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监督阶段责任：监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监督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法“缴罚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行政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